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3120260908303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其他有关书面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就其合法持有的、无权利瑕疵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合法开展保理业务的境内商业保理企业，基于其合法有效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受让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卖方应收账款并取得对买方收款权利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符合前款规定的投保人与依法受让应收账款的其他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应收账款，指债权人基于真实、合法、有效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商事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基础交易合同”），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到期债权，包括原始应收账款债权及依法合规受让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与投保人签订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基础交易合同并承担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债务人，因未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到期日履行付款义务，且其拖欠任何一笔到期账款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索赔等待期**的，则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应收账款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被依法认定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投保人与他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或其他恶意手段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三）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基础交易合同等相关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第三人就偿还基础交易合同的欠款达成和解、调解协议，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除另有约定外，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惩罚性赔款；

（二）被保险人尚未履行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所对应的货款或费用；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基础交易中列明的金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本保险合同约定不予赔付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予承担。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履行期限协商确定，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三年。

当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履行完毕全部应收账款的支付义务时，保险合同提前终止。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确定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足额交纳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在解除合同前，保险人对保险费足额交纳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支付的周期及金额，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每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首期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二期及其他期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及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投保材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应具备履行基础交易合同所需要的资质和授权，发生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在相关事项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三）出现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于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四）积极配合保险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开展调查、了解和监督，并按要求按期向保险人提供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同时配合保险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偿还能力进行调查及现场核实；

（五）如发生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保险的诉讼或仲裁、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投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及保险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核保决策或费率核定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及时向保险人申请索赔，并提交索赔资料。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索赔的，对因此增加的利息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完整保留所有证明材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前，应先采取处置或风险管控措施，对于该基础交易合同下被保险人债权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权利（如有），应允许保险人全程参与。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放弃前款设定的担保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赔偿保险金的数额。

保险合同的权利转让及终止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应当事先按约定形式通知保险人，并提交受让方身份资料、债权转让相关文件。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的，及时变更被保险人及保险金额等内容，并向受让人出具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且保险人同意续保的，自转让生效之日起，保险人对原被保险人已转出债权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受让方成为本合同被保险人，就其受让债权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享有索赔权利。

第二十四条 债权受让方的保险权益，以保险合同及保险凭证记载为准，同时享有并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各项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未及时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审核后拒绝续保的，保险合同自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保险人对转让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保证其应收账款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如转让行为违法违规或被依法撤销的，保险人对转让生效后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若被保险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投保人及基础交易合同其他相关方存在争议，保险人暂不予核定索赔，直至该争议依据对应合同争议处理约定依法解决，或被保险人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本次索赔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如有）；
- （四）对应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全部担保文件；
- （五）被保险人开具的发票及对账记录；

- (六) 催款往来函件等催收凭证；
- (七) 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还款记录或凭证；
- (八) 其他能够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提供完整资料，致使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提出索赔申请时提供证明和材料的方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实际受损金额为基础，扣除下列款项后计算赔偿金额；若被保险人为应收账款受让人，保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受让的债权金额：

- (一) 应收账款债务人在涉案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已支付、已抵消的款项；
- (二) 经被保险人同意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或补贴的款项；
- (三) 被保险人可用于抵偿应收账款、归属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款项及资产，以及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项；
- (四) 被保险人因终止履行基础交易合同而节省的费用；
- (五) 被保险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协商确定的降价部分；
- (六) 被保险人在涉案交易项下已取得或确定可取得的其他权益。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采用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积极向基础交易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要求偿还，并停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在收到赔偿金后，应当向保险人签署权益转让书。

被保险人已经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取得偿还款项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相应扣减。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求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求偿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保险人应当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诉讼或仲裁、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按照当事人协商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若保险合同含退保手续费约定，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在扣除退保手续费之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的保险费；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应收账款未足额清偿的，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应收账款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应收账款所对应债务的，可凭被保险人出具的相应证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同意，本保险合同的终止日为应收账款被全部清偿之日。提前清偿证明材料的形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

保险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业务，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按照日比例标准计算应付保险费；对以分期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业务，保险人根据与投保人事先约定的交费计划，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保险费，对于不足一期的部分，根据当期交费计划，按日比例标准计算应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投保人应一次性补交其差额；若投保人已付保险费高于应付保险费，保险人应一次性退还其差额；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